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9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宗翰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9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聲請以新臺幣1萬元交保，我保證不會再犯等語。
- 二、按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羈押原因，但已無羈押之必要，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為限。
- 三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加重竊盜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於民國113年7月12日、7月28日涉犯另案竊盜遭起訴後，於113年9月底至10月間亦有另案竊盜案件偵查中，且於113年10月3日甫因另涉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值班法官諭知限制住居釋放後，竟在釋放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有事實足認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113年11月27日裁定羈押3月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四、被告雖以上開事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惟查，被告所犯加重

01 竊盜之犯行，業經其自白不諱，並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定
02 於114年1月16日宣判。又被告另涉竊盜案件經檢察官另案聲
03 請羈押，被告竟於釋放後短短數日，再犯本案加重竊盜犯
04 行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是此部分之羈押原因仍然
05 存在。審酌被告所為加重竊盜犯行，危害社區安寧、財產法
06 益，並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為保全被告以進行後續審判（上
07 訴）或執行，衡量羈押對於被告行動自由侵害之程度、被告
08 所涉犯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嚴重性、保全被告以達成審判或
09 執行等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不能以具
10 保或其他強制處分代替。且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
11 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，故其聲請，並無理
1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5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王愉婷